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葉參事寧、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梁副處長溫馨代）、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副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5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許可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41 條第 1 項略以，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本會定之。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授權規定研擬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691 次及第 7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 三、該處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調整之旨揭草案。另為避免前揭辦法與舊有行政規則發生競合，建議廢止「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

決議：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草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並同意廢止「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開徵詢意見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促進有線電視產業技術升級與提升服務品質，俾利系統經營者於推廣數位服務轉換過程中，其營運服務模式可適度依訂戶接受度進行調整，並使管制架構更具彈性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綜合規劃處爰研擬旨揭草案，案經本會第 692 次、第 701 次及第 703 次委員會議之審議。
- 三、該處除依前揭會議意見修正草案條文，並依第 7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完竣，彙整意見綜合分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四案：「公營及特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二、為彰顯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兼顧廣播媒體公共性，以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及促進多元文化呈現，達成頻率普遍均衡分配並積極回應廣播市場實際需求，以導引廣播產業健全發展之目的，並因應未來公營廣播事業執照之申設所需，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與指示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儘速重新檢視、研議並會詢法律事務處等相關單位意見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